彙 總 表

營造專用

110 年度「台灣誠信品牌」認證活動報名文件彙總表

公司名稱：_____

● 茲檢附以下各項資料文件，提請貴單位審閱

1. 中華民國 110 年度「台灣誠信品牌」認證活動參選者基本資料表
2. 經濟部公司設立核准(或變更)函以及登記表影印本各一份
3. 參加產業公會、協會之最近年度會員證明書影印本一份
4. 最近 5 年內之業績紀錄暨相關資料(個案使用執照)影印本一份
5. 最近 5 年度營業結算申報書影印本各一份
6. 向國稅局申請之無欠(國)稅證明書正本一份
7. 向地方稅務局申請之無欠(地方)稅證明書正本一份
8. 向聯徵中心或金融機構申請之信用正常記錄正本一份
9. 向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申請之消費者申訴紀錄影印本一份
10. 公司負責人或實際經營者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正本
11. 申請單位暨負責人簽署之同意書
12. 提供短文一篇－300 字內之公司簡介、經營理念、未來願景
13. 報名審查費以及預繳活動分攤費之支票或匯款收據

台灣永續關懷協會・台灣誠信品牌認證委員會

郵寄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315 號 5 樓

服務電話：(02)2951-7387

附件1

中華民國110年度「台灣誠信品牌」認證活動參選者基本資料表

參加類別：台灣誠信品牌－ □誠信廠商、 □誠信企業認證

1. 公司名稱:

2. 統一編號:

3. 負責人:

4. 通訊地址:□□□

5. 聯絡人: 手機：

6. 公司電話: 傳真:

7. 公司網站:(　　) 如右 http://

(　　) 目前尚未設置

8. 聯絡電子信箱:

9. 參選者簽章:

公司印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處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4

公司名稱：_____ .

業績記錄表：最近年度(依序往下填)開發興建住宅社區或工程記錄資料(附完工之使照或證明影本一份)

序號	建案(工程)名稱	戶數(金額)	完工日期	行政區域(地址)	是否有管委會	建案(或管委會)聯絡電話
1						
2						
3						
4						
5						

累積開發總戶數 _____(戶) or 銷售或工程總金額新台幣 _____ 億元

◎審查結果(請勿勾填)： 合格_____ . 不合格 _____.

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 律師：

附件 6 填寫相關資料並用印簽章後，向所屬轄區國稅局申請，再檢附該正本提供審查。

無欠(國)稅證明申請書

本公司將參加台灣永續關懷協會主辦之「台灣誠信品牌」認證活動，

惠請　貴單位提供本公司之無欠稅(定期開徵)證明文件備查

此致

_____（台北市・北區・中區・南區・高雄市）國稅局

_____ 分局　_____ 稽徵所

申請者—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 7 填寫相關資料並用印簽章後，向所屬縣市地方稅務局(原稅捐處)申請，再檢附該正本提供審查。

無欠(地方)稅證明申請書

本公司將參加台灣永續關懷協會主辦之「台灣誠信品牌」認證活動，

惠請　貴單位提供本公司之無欠稅(定期開徵)證明文件備查

此致

_____ 縣(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_____ 分處

申請者—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 8 填寫相關資料並用印簽章後，向往來銀行申請，再檢附該正本提供審查。

信用記錄申請書

本公司將參加台灣永續關懷協會主辦之「台灣誠信品牌」認證活動，

惠請　貴單位協助提供本公司信用記錄證明文件備查(聯徵中心查

詢：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

此致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申請者—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 8 向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申請「消費者申訴記錄」，傳真回函提供審查。本申請書及工本費郵寄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0 樓之 3 之 4 消基會申訴部收。聯絡電話：02-27001234 分機 301 聯絡人：申訴部呂小姐

消費者申訴記錄申請書

本公司將參加台灣永續關懷協會主辦之「台灣誠信品牌」認證活動，

惠請　貴單位提供有關本公司最近五年內之消費者申訴案件記錄備查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申請者—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8 向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申請「消費者申訴記錄」，傳真回函提供審查。本申請書及工本費郵寄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0 樓之 3 之 4 消基會申訴部收。聯絡電話：02-27001234 分機 301 聯絡人：申訴部呂小姐

消基會受理查核有無申訴案件申請處理辦法

主旨：本會為提供企業經營者參與政府機關、民間組織等辦理評選、標誌認證、上市櫃之消費爭議或申訴查詢及其他有關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等之證明文件，特訂定本辦法。

辦法：

一、本會係非營利之公益團體，因經費、人力有限，申請查證申訴案件，採收取工本費方式提供。

二、 收費方式為：

企業經營者查詢時，請填寫消費者申訴紀錄申請書(如附件)，向本會申請，每一案酌收工本費新台幣陸仟元整。

不提供其他民間單位辦理活動之委託查核。

但可由參選業者直接以書面方式敘明查核目的向本會申請，業者申請查核時，每一業者酌收工本費新台幣陸千元整。

三、 查核範圍為：

申請時起回溯近五年內資料。

四、 申請查核時，請同時以匯票、支票或現金袋繳寄皆可，受款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惠付工本費。

五、 本會於收到繳款後將依查核內容，即刻安排工作人員進行查核，原則上作業時間約需 7~10 個工作天。

六、 本會將於完成後，將結果及工本費收據（捐款收據）以掛號方式寄送申請查核單位。

七、 查核結果僅為申請查核目的使用，未經本會書面同意者請勿外公開，亦不得作為廣告背書之用，若有違反者，本會將依法處理，並停止協助。

◎如有申請上之問題，請電：02-27001234 分機 301 申訴部呂小姐

申請人(即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Applicant's Signature or Seal _____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Agent's Signature or Seal_____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_____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M FOR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

中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_____
舊有姓名
FORMER NAME:_____
英文姓名(國內使用者免填)
NAME IN ENGLISH : _____
國　籍
NATIONALITY:_____
出　生　地
PLACE OF BIRTH: _____
出生日期　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ATE OF BIRTH: (YEAR) (MONTH) (DAY)
性別　☐M 男　☐F 女
SEX
身分證字號(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ID OR PASSPORT NO.:_____
戶籍地址
ADDRESS:_____
電話
TELEPHONE : (手機)_____ (市內)_____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_____
電子信箱
E-MAIL ADDRESS: _____
在臺聯絡人、電話、地址
NAME, TEL, ADDRESS OF CONTACT PERSON IN TAIWAN: _____
領取方式 HOW TO GET:: 1☐自取(BY YOURSELF)　2☐郵寄(BY MAIL)
證明期間: ☐全部期間 ☐部分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PERIOD OF CERTIFICATE: ☐COMPLETE ☐PARTIAL: FROM_____（Y/M/D）TO_____（Y/M/D）
申請份數
NO. OF COPIES:_____

委　託　書 NOTARIZED STATEMENT

（本人不克親自申請，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Those who could not come to apply in person may authorize a proxy by filling out a notarized statement.

受委託人姓名:
Agent's name _____
身分證字號:
ID or Passport NO._____
地址 :
Address: _____
委託人(即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Applicant's Signature _____

公務欄申請人請勿填 (OFFICIAL USE ONLY)

查　核 結　果	☐ 無犯罪紀錄。 ☐ 有刑案資料，詳如刑案資料檢查結果通知單。	編　號	
		承辦人蓋章	

※應備文件：
Required Documents:
1 本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歸還)。需中英對照版本者，請另檢附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 1 份。
2 外國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正本驗畢歸還)。
Foreigner: The original and one copy of passport or A.R.C (if you are/were an A.R.C holder).
3 證書費：每份新臺幣 100 元；自國外申請者，請檢附美金 6 元現鈔。
Processing Fee: 100NT dollars for each copy. Overseas applicants should enclose US$6 in cash.
※說明：
Notes:
1 核發證明需 1 個工作天，但因涉案未結，需向司法或軍法機關查詢者不在此限。
It will take two working days to issue a certificate. However, waiting period will be longer because court records need to be checked.
2 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1）受通緝尚未撤銷者。
（2）判決確定之刑事案件尚未執行或執行中者。」
According to the Act Governing Issuance of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s, Police Records will not be issued to applicants who remain on a wanted list or whose prison sentences haven't been served or are being served.

附件 11 請實際負責人詳閱本同意書並簽名用印後，聯同其他文件一起檢附備查。

同 意 書

一、本人暨本公司認同：「台灣誠信品牌」認證活動之公益目的。

二、本人暨本公司保證：提出申請之資料或文件絕無虛偽造假。

三、本人暨本公司同意：在獲選後，預繳之分攤費，得由主辦單位運用於活動整體宣傳以及向消費者宣導正確的購屋觀念。

四、本人暨本公司保證：民國 105.1.1~110.12.31 間，無以下事件

1. 因違反公平交易法而被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確定
2. 因交易糾紛而與顧客在法院發生集體訴訟官司
3. 因交易糾紛而使顧客向消基會申訴調解之未結案件
4. 因交易糾紛而使顧客向該縣市政府消保官申訴調解之未結案件

並同意：(1)若在參加「台灣誠信品牌」認證過程中，若有上述任一事件，無異議被取消參選資格並沒收報名審查費；

(2)若在獲得「台灣誠信品牌」相關獎項後，於保證期間內，發生上述第 1 或 2，或影響「台灣誠信品牌」信譽之事件，無異議被取消獲選資格並繳回獎座；

(3)若在獲得「台灣誠信品牌」相關獎項後，於保證期間內，發生上述第 3 或 4 之事件，願盡最大誠意積極解決問題以避免被取消獲選資格並繳回獎座。

五、本人暨本公司同意授權：各縣市政府(暨消費者服務中心)提供已購屋客戶之糾紛申訴案例或內容予「台灣誠信品牌」認證活動主辦單位。

此致「台灣誠信品牌」認證活動主辦單位－**台灣永續關懷協會**

立同意書人親自簽章(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申請公司：

公司負責人：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